

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吾等已審核刊於第28頁至第80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於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吾等已衡量財務報表所呈列之資料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核數師報告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內所作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之披露是否足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解釋，貴集團現時正採取多項措施以減輕其流動資金之困難。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是否有效，實有賴貴集團安排新融資和延續現有債務之努力能取得成功；貴集團往來銀行持續提供支援以及業務有利可圖並具備流動現金，而財務報表並無載述有關措施未能成功推行情況下所需作出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已就此情況作出適當之披露，而吾等就此方面並無保留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